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第122頁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和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書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書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書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